

修正第四十七條附件一規定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場所及屏蔽規劃之規定

一、固定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平面圖及屏蔽規劃內容：

- (一)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位置描述及透視圖。
- (二)場所四周之狀況(含樓上、樓下)描述。
- (三)場所四周屏蔽材料及厚度。
- (四)主射束照射方向。
- (五)各進出大門位置。
- (六)鉛玻璃位置及鉛厚當量；無此規劃者免。
- (七)進出大門應安裝安全連鎖之位置。
- (八)進出大門應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裝置警示燈之位置。
- (九)使用時之輻射劑量之描述或屏蔽計算過程。
- (十)其他相關防護措施。

二、移動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規劃內容：

- (一)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場所及場所四周描述。
- (二)主射束照射方向之描述。
- (三)使用時之輻射劑量之描述或屏蔽計算過程。
- (四)設有可移動式鉛防護屏蔽者，並應註明屏蔽之鉛厚當量或其他相關防護措施。

三、醫用治療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應於治療室中設置監視器及緊急停止等裝置。

四、高強度輻射設施之使用場所，應設置警報器、監視器、急停裝置及安全連鎖裝置。

五、移動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經常在同一地點使用者，應視為固定型。

六、醫用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於同一治療室或X光室裝置兩部或兩部以上，各設備間應置有切換開關。放射性物質不得於同一治療室或X光室裝置兩部或兩部以上。